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日（自）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重大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派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11,9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85,440,800股增加至95,652,76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派发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562,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1,656.00元。

权益登记日 除权日（自）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实施分配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上康、于耀宝、王兵、李博、刘晓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相关日期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买入之日起至卖出之日止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资金红利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870600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获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加了天津凯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招商局关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天津凯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凯安新材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认购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类型.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IPO.

Table with columns: 南方汇工改革类固定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汇工改革类固定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Lists more fund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审议过程和表决结果：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解聘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决定如下：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卢晓波、董事王超、董事朱永成联名提交的《关于解聘时董事长王超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与线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卢晓波、王超、卢晓旭、毛永超、独立董事张朝晖赞成票3票，独立董事王超、独立董事王超、独立董事王超反对。

董事王超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第一、三位联名董事提议解聘理由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存疑。第二、董事长卢晓波先生同意解聘时董事长王超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紧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出提议到通知的时间不足24小时，非常紧急，对该提议的善意性存疑。

独立董事王超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第一、从提案到召开临时会议时间仓促，尤其是解聘高管从而引发的职工和公司之间的矛盾，如若处理不好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影响。第二、三位董事的提议比较激愤而事之间的分歧，建议调解。第二、解聘的理由缺乏客观依据，关于三位董事提议内容与当事人的争辩理由，本人无法判断真实性，以上三个理由主要是基于最近发生的一系列股东之间的争执引发的各种事情为前提，难以解聘理由缺乏依据。

独立董事王超先生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第一、从提案到召集会议时间仓促。第二、关于事件的真相，本人无法判断。

二、其他说明  
1. 2021年8月6日，公司董事长卢晓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凤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

14. 如果双方意见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或者就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者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则戴凤的意见为双方最终意见，双方均应遵照戴凤意见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和职权。

此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戴龙董事长认为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出于公司利益考虑，未执行与戴凤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表决同意解聘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基于现场投票数，3票反对的实际情况发表，宣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时董事长王超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并说明对议决的结果持有异议，可保留事后追究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董事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5. 如果戴凤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对董事会的计票方式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要求法院判决董事会决议无效，将存在公司于202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外收入，并计入202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未预，预计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取得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2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2023年8月2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如实进行了保障记录和保障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3〕153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进入发行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姓名：林晓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林晓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杨颖  
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林晓  
聘任日期：2023年8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11年  
基金从业年限：11年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Lists the outgoing and incoming fund managers.

202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泰达宏利资产管理公司收益分析部, 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 2016年9月起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基金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缺席董事0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超主持，由王超先生主持，由王超先生主持，由王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拨付、监管等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议案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弃权、反对均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证上[2023]01536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蒋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计为人民币258,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叁拾柒万元整)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承诺并确保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进一步承诺若其及时足额缴纳股份转让价款所应缴纳的税款，乙方亦应予以全额赔偿。

(四) 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登记至甲方所指定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自标的股票转让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按法律法规及贵州三力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如贵州三力在过渡期内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就标的股票转让等有关事项享有的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于标的股票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向甲方无偿转让。

(五) 陈述与保证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乙方及其他各方是依据其地地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及  
c)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5.2 乙方方向甲方作出额外陈述和保证如下：  
a) 乙方如已向甲方如实披露标的股票的所有重要性信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完整；  
b) 乙方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与其与本协议或标的股票有关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判决、强制执行等情形；  
c) 除已向甲方作出让步的陈述外，乙方未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刑事判决、强制执行等情形；  
d) 不存在乙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协议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e) 不存在涉及乙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未结案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件；  
f) 不存在乙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  
g)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d) 乙方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主体，且就乙方所知，也不存在任何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或其它类似程序的威胁；

5.3 乙方保证对标的股票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票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6.1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6.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3 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票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当日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对利息。前述利息自乙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到账为基数，按7.5%/年的利率自甲方实际支付日至乙方全额返还之日计算。

6.4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 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同意对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的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仲裁、损失及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费用)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方向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且不受股份转让完成、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以及任何其它事件的影响。  
7.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每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0.05%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解释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8.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仲裁解决。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协议。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

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除王惠英女士因年纪较大，在对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时出现错误，导致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时出现计算失误，发生了违规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相关违规减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被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此次权益变动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买卖贵州三力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文件备置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凌宗春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王惠英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张海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1日